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公司董事陈炯文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是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目的和政策不理解。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2票。

公司董事周思敏、霍绍汾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是不熟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清楚外汇衍生品交易办法、相关费用和后果；董事陈炯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风险过大。

三、审议通过《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陈炯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风险过大。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